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 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苏州戴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毛太路东、大连路北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过滤设备2400台，电子专用设备100万片

工作时间：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员工就餐依托外卖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苏行审环评[2021]30149号审批意见。2021年5月项目第一阶段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过滤设备2400台，电子专用设备100万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2022年9月竣工，第一阶段于2022年11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自主验收。2023年02月公司进行第二阶段建设，主要针对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增加AB胶混胶、搅拌工序，通过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另外增加产品检测实验室，2023年09月试运行。2023年10月30、31日和11月14、15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11月编制了《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476万美元，本次（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76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过滤设备2400台，电子专用设备100万片，增加AB胶混胶、搅拌工序，实验室检测工序。新增实验室检测仪器（气象色谱仪、质谱仪、老化仪、配标仪等）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30149号）要求，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对实验测试环节产污情况未进行分析，实际建设后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零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环评中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混胶、拌胶废气经密闭车间抽风系统收集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由环评中一级升级为二级，强化了废气处理能力。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为混胶、拌料废气和实验室有机废气。

AB 胶需要进行混合搅拌均匀，保证粘合效果。混胶、拌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通过密闭车间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验室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整体负压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并使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尽量

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以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在运营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均为危废。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30日、31日和11月14、15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胶、拌料废气（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在运营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控制要求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新建过滤设备等产品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现场管控，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和无害化处置出路并做好相应的管理台账记录。
-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